

##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。

4. 本次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更紧密合理的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根据资本市场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自身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和

估值水平等因素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